

深圳市龙岗区物业管理协会文件

深龙物协〔2022〕39号

关于申报“吸纳脱贫人员就业补贴和税收优惠”的通知

各会员企业、物业服务企业：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支持脱贫攻坚税收优惠政策指引》、《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等相关政策，用人单位积极吸纳脱贫人口（主要指来自于中西部脱贫地区的人口）就业，对招用脱贫人口并符合有关条件的企业，政府给予吸纳就业补贴、社保补贴、岗位补贴和税额扣减（即税收优惠）。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用人单位招用脱贫人口（主要指来自于中西部脱贫地区的人口）

二、补贴基本标准

（一）吸纳就业补贴：一次性每人5000元；

（二）社保补贴：每人每月按企业为该类员工购买社保支出标准*最长36个月；

(三) 岗位补贴：每人每月 200 元*最长 36 个月；

(四) 税收优惠（税额扣减）：每人每月 650 元*最长 36 个月。（现行标准，若有变动以政策为准，补贴政府预算有限，发完为止。）

三、申报咨询

为方便会员企业申报，我会邀请了第三方专业咨询机构为有需要的单位提供咨询及辅助申报服务，该机构可先行免费为会员企业提供前期咨询服务。我会提供相关信息旨在为会员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也不承担任何责任，服务费用由申报企业与第三方机构自行协商。企业亦可自行登录政府相关网站查询相关信息或自行申报。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晓程 联系电话：0755-89330082

特此通知。

深圳市龙岗区物业管理协会

2022 年 11 月 14 日

